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有關透過重組協議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股權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安徽奧彩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權益(於完成後佔安徽奧彩8.54%股權)。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5,297,2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間接持有安徽奧彩59.54%股權，而先前則持有5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安徽奧彩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由於安徽奧彩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該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買方)與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佔安徽奧彩8.54%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間接持有安徽奧彩59.54%股權，而先前則持有51%股權。

## 重組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買方：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奧彩51%股權；

賣方：呂東先生，安徽奧彩17.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童軍先生，安徽奧彩17.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侯宗建先生，安徽奧彩7.3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

姜高先生，安徽奧彩7.3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呂東先生、童軍先生、侯宗建先生及姜高先生均為安徽奧彩之股東及董事。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重組協議之主體事項

重組協議為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規管有關該收購之架構及訂約方責任。代價乃經所有訂約方參考安徽奧彩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商定。

於下述所有事項達成後，買方將收購安徽奧彩額外8.54%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間接持有安徽奧彩59.54%股權，而先前則持有51%股權。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將以現金收購之6.25%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協定條件已按規定達成後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協定條件已按規定達成後出售安徽奧彩之6.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 a) 賣方將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其他實體)出售彼等於安徽奧彩之6.25%股權及放棄優先購買權(於重組協議之前)及於安徽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b) 於簽署重組協議後一個月內，賣方須確保安徽奧彩將與寧夏回族自治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
- c) 於簽署重組協議後三個月內，賣方須確保安徽奧彩須與安徽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續訂自助銷售合作協議。倘未能落實有關續訂，則賣方須於三個月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確保安徽奧彩將與根據中國政府所提供數據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額計排名前十八位的一個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一項自助銷售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安徽奧彩51%股權。於重組協議之上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將就有關安徽奧彩股權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代名人)支付人民幣8,500,000元。緊隨交易完成後，買方於安徽奧彩的股權將增加6.25%至57.25%。

## **2. 轉讓山東光彩51%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將有條件地以約人民幣1,512,200元向安徽奧彩轉讓山東光彩權益。買方已同意於完成後以注資方式作為同等代價進一步收購安徽奧彩1.18% (扣除攤薄影響後實際為0.49%) 股權。

## **3. 轉讓四川嘉明之經營權**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須有條件地以約人民幣5,285,000元向安徽奧彩轉讓經營四川若干體育彩票相關業務之權利。買方已同意於完成後以注資方式作為同等代價進一步收購安徽奧彩4.12% (扣除攤薄影響後實際為1.8%) 股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重組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重組協議後六個月內作實。

倘收購安徽奧彩6.25%股權並無進行，則將觸動重組協議項下之調整機制，致使買方於安徽奧彩之股權於完成轉讓山東光彩權益及轉讓四川嘉明之經營權後達致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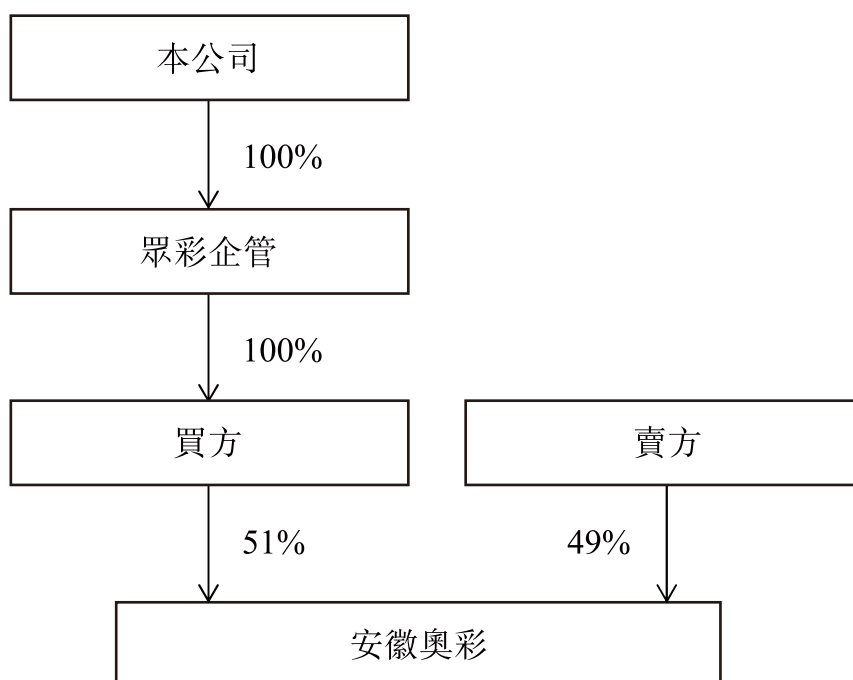
### **終止**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導致執行重組協議不可能發生) 或因其後出現重大事件變化，雙方均可於任何時間經相互協定終止重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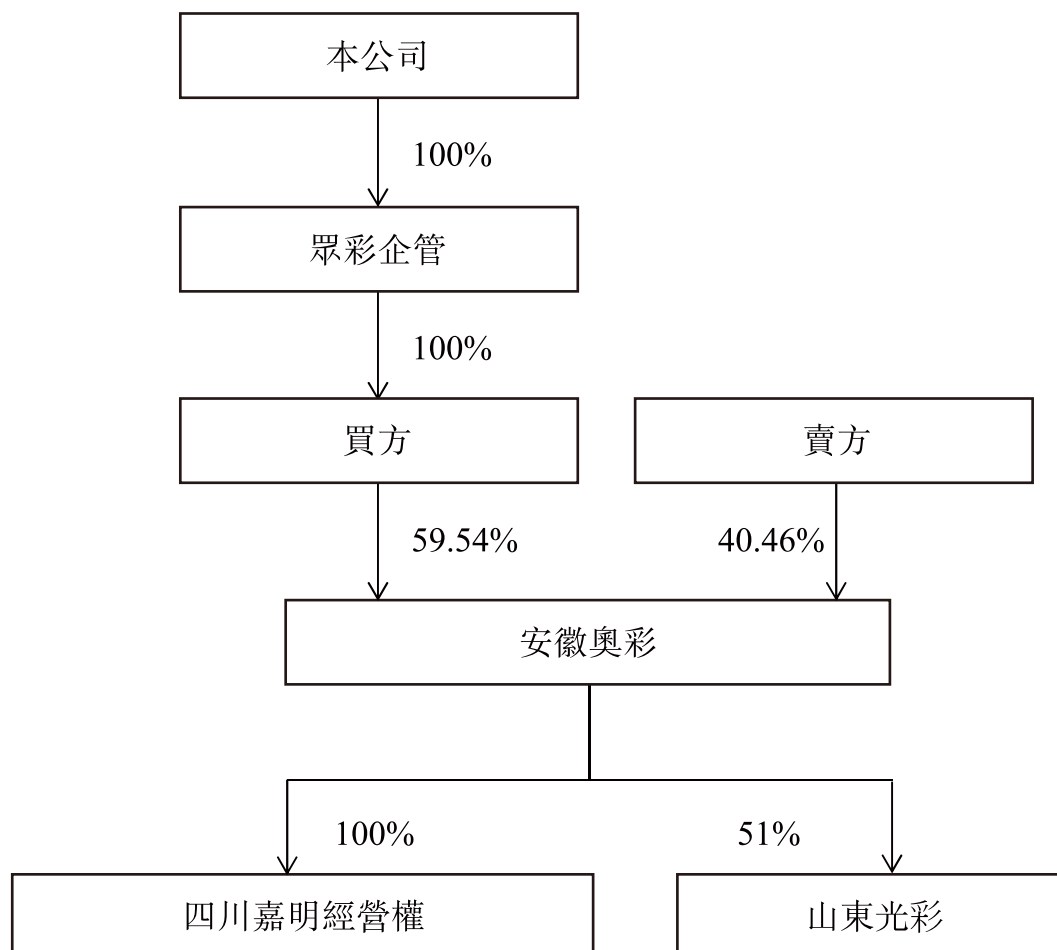
## 於該收購之前及之後的公司架構

安徽奧彩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之前：



之後：



##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行業的增長勢頭，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體育彩票相關業務之前景較為樂觀，故致力於把本公司資源重新整合，使之更集中於其發展體育彩票相關業務之戰略。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並實現日常業務的高效性。

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共同持有安徽奧彩之49%股權，故呂東先生、童軍先生、侯宗建先生及姜高先生均為安徽奧彩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該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需就審議及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組協議中之各項交易將同時簽訂，惟被視為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該等交易及該收購須待若干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由於該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收購」     | 指 |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收購目標權益                                                                       |
| 「安徽奧彩」    | 指 |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市場營銷規劃服務；網絡及電子設備以及供應品批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眾彩企管」    | 指 |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56) |
| 「完成」      | 指 | 達致重組協議規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重組協議之總代價約人民幣 15,297,200 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方」     | 指 | 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重組協議                                                                                                               |
| 「山東光彩權益」 | 指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山東光彩持有之51%股權                                                                                                                   |
| 「賣方」     | 指 | 本公告所界定之呂東先生、童軍先生、侯宗建先生及姜高先生之統稱                                                                                                           |
| 「山東光彩」   | 指 | 山東光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設備、非獨家控制通訊設備、技術推廣電子設備及配件、技術服務、銷售及租賃；電子維修；電子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創新規劃服務；境內貿易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四川嘉明」 | 指 | 四川嘉明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創新彩票技術及彩票分銷服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權益」 | 指 | 於完成後，佔安徽奧彩8.54%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